

# 立法會

##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151/09-10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2869 9205

日 期： 2009年11月12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**2009年11月25日  
立法會會議**

**就“加強就業支援、創造就業機會”  
動議的議案**

黃國健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09年11月25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加強就業支援、創造就業機會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)

連附件

**2009年11月25日(星期三)**  
**立法會會議席上**  
**黃國健議員就**  
**“加強就業支援、創造就業機會”**  
**動議的議案**

**議案措辭**

香港自回歸以來，本地生產總值有超過40%的增長，然而貧窮人口持續增加至百多萬，按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發表的報告，本港貧富懸殊更居全球首位，歸根究柢，是因為人力資源供應和就業職位不配合，政府應投放更多資源以擴展各項就業服務、持續進修和培訓，並創造就業職位，以協助基層市民就業，從而紓緩貧富懸殊；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下列措施：

- (一) 推動六大產業的同時，必須針對勞動密集型的行業，例如環保回收業，提供各項優惠措施，以鼓勵和輔助該等行業發展；
- (二) 提供持續進修的途徑，讓青少年、新來港人士等裝備自己，以擔當六大產業中的中層或輔助專業職位；
- (三) 提供全港性交通津貼計劃，資助低收入員工跨區工作的成本，讓他們有更多工作的選擇；
- (四) 為失業人士提供再就業支援津貼及就業輔導等；
- (五) 設立創業基金，為失業人士提供資金創業，邀請專業人士提供創業和營運的支援；
- (六) 推動本土文化經濟，為從事藝術、文化表演活動人士發放執照，放寬街頭藝文活動的規限；及
- (七) 研究在特定區域或時段內，容許規範化的擺賣，提供小本經營的機會。